

证券代码：300158 证券简称：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：2017-047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9,529,33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0024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50216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50024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注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.

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0048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0024 元；

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说明：公司原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519,779,33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0 元（含税）。现因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发生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，截止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19,529,330 股，根据“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分配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，故公司权益分派方案相应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9,529,33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00240（含税）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7 年 7 月 13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 年 7 月 14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7 年 7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股权激励限售股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154	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2	01*****464	李安平
3	01*****677	李仁虎
4	01*****977	金志祥
5	01*****424	董迷柱

五、有关咨询办法

- 1、咨询机构：董事会办公室
- 2、咨询地址：山西省长治县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
- 3、咨询联系人：刘长禄
- 4、咨询电话：0355-8096012
- 5、咨询传真：0355-8096018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7 日